專案核准大陸物品之輸入條件

八十五年十二月廿日
貿易局貿(85)一發字第一四五〇六號公告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因國內無產製、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大陸地區物品，申請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局專案申請辦理。